服务需求书

**1.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危险房屋和危险边坡专业安全巡查及技术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815,500.00元/年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项目简介（项目背景/服务范围）；**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土石房屋、建筑幕墙安全隐患、在册隐患房屋、已建及在建边坡地质灾害隐患、地面坍塌隐患开展巡查及应急处理并跟踪整治情况、管控通案件销号，对各项安全隐患点信息进行动态管控，协助街道办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巡查整治任务。
2.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续签合同的各项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

如本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采购人可按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本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以下（不包含“良好”）的，则采购人可不予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损失自行承担，并办理好合同终止的交接手续。

**3.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协助新桥街道城建办边坡组完成在册隐患房屋、土石房屋、危险边坡、危墙、建筑幕墙、地面坍塌的安全隐患排查，在汛期、台风等极端天气和需进行应急处置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并配合开展整治行动。

（2）重点针对新桥街道辖区内在册隐患房屋按照《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标准》（SJG41-2017）逐栋开展巡查及核查，并将可以出具B类报告的房屋排查信息录入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核查范围主要对象一是已完成整治的隐患房屋；二是部分业主对原房屋排查结论有异议的。对该两类建筑进行安全复排查，并提交复排查报告。协助建立隐患房屋完成整治后的详细台账，全面排查街道隐患房屋完成整治后的安全性能，为建筑物鉴定、加固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依据，确保街道隐患房屋完成整治后的使用安全。

（3）中标供应商在开展排查服务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新桥街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以及行业规范，按照采购人委托的工作内容，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职业要求开展工作。

（4）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每月提供巡查报告,年中提供半年工作报告，年底提供全年工作报告；每次应急处理后需提供存在安全隐患的相关勘察数据及提供详细专业的跟踪整治落实情况，中标供应商服务的履约考核评价将报区进行服务信用备案。

（5）咨询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由采购人另行公布。

（6）中标供应商具备CMA鉴定审核的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意见。

**4.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1）中标供应商必须独立设置项目组驻场，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工作经验需要10年以上，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2）项目组常驻人员不得少于5人（1名建筑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4名建筑工程类初级工程师）。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中标后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原件及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核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常驻人员在工作中不能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必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3）项目组常驻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岗。

（4）项目组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及上下班时间规定以及汛期值班制度、工作加班要求。

**5.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备2台（能在本地下常使用）用于日常巡查及应急处理的小汽车（小汽车需驻点本项目使用，不得外借它用），电脑2台，应急处理需自备服务项目内容的相关专业仪器及临时警示牌、警戒线。

**6.后续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7.考核办法/验收方式:**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排查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每季度按照“第三方巡查单位季度考核表（详见附表）”进行等级评分，评分等级为 “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付款方式:**

1、本服务合同采取分期支付方式，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支付30%，服务半年支付40%，一年服务后支付尾款。

2、因中标供应商开展服务工作未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相关规定造成合同中止的，中止后付款按月结算（不足月按天计算，每月30天）。

3、中标供应商每次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均应向采购人提供与申请金额等额的有效真实合法票据。如因中标供应商迟延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违约条款**

1、因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新增隐患或即时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事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2、未按相关要求提供报告或者未排查出存在的隐患，发现一次扣除1万，每月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满员（常驻5人）人员服务，每少一人处以3万元罚款。

**11.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标之日起5天内项目组成员须全部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廉洁自律制度，检查人员需按照相关廉洁自律要求从事该项工作。

（3）中标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行政管理思维，熟悉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4）中标供应商安全排查、查勘和现场投诉查勘时需佩戴工牌。

（5）中标供应商排查及查勘后须按时提交复排查报告、现场查勘报告或情况说明。